

塞内加尔的控诉⁹

决 定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二日，理事会第一五六九次会议决定邀请塞内加尔及几内亚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投票权：“塞内加尔的控诉：一九七一年七月六日塞内加尔驻联合国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函(S/10251)”¹⁰。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三日，理事会第一五七〇次会议决定邀请马里、苏丹及毛里塔尼亚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四日，理事会第一五七一次会议决定邀请毛里求斯、多哥及赞比亚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九四号决议(1971)

安全理事会，

备悉文件 S/10182¹¹ 及文件 S/10251¹² 内载塞内加尔所提对葡萄牙的控诉，

鉴悉葡萄牙临时代办的来函，¹³

业已听取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的陈述，¹⁴

9 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及一九六九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10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

11 同上，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

12 同上，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

13 同上，文件 S/10255。

14 同上，第二十六年，第一五六九次会议，第一四至第七二段。

念及本组织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方式，使用威胁或武力，

念及职责所在，必须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威胁，并制止一切侵略行为，

对于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二七三号决议(1969)通过后因葡萄牙军队对塞内加尔共和国的暴行所造成的日益严重的情势，感到关切，

对于在塞内加尔领土内一再布设地雷一事，深觉忧虑，

对于此等损害塞内加尔的主权与领土完整的事件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感到严重关心，

念及理事会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七八号决议(1963)，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〇四号决议(1965)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二七三号决议(1969)，

备悉人权委员会专家工作小组关于塞内加尔境内葡萄牙暴行所提出的报告书，¹⁵

察悉葡萄牙并未遵行第二七三号决议(1969)第二段的规定，

1. 要求葡萄牙政府立刻停止在塞内加尔领土的一切暴力及破坏行为，尊重塞内加尔的主权、领土完整与安全；

2. 谴责几内亚(比绍)的葡萄牙军队自一九六三年以来一再对塞内加尔人民及乡村进行暴力及破坏行为；

3. 谴责在塞内加尔领土非法布设防战车地雷及杀伤地雷；

4. 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及秘书长立即派遣一个由

¹⁵ 参看 E/CN.4/1050，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组成的特派团前赴当地，由其军事专家襄助，调查已向理事会报告的事实，研究几内亚（比绍）及塞内加尔边界的情况，向安全理事会具报，并就保证该地区的和平及安全作成建议。

第一五七二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通过，弃权者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 定

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理事会第一五八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塞内加尔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投票权：“塞内加尔的控诉：依照第二九四号决议（1971）设立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报告书（S/10308及Corr.1）”。¹⁶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理事会第一五九九次会议再度决定邀请几内亚、马里、苏丹、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多哥及赞比亚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投票权。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〇二号决议（1971）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文件 S/10182¹⁷ 和文件 S/10251¹⁸ 中所载塞内加尔对葡萄牙的控诉，

回顾理事会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七八号决议（1963）、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二〇四号决议（1965）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九日第二七三号决议（1969），

已经审议依照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第二九四号决议（1971）所设立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报告书，¹⁹

¹⁶ 安全理事会正式纪录，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3号。

¹⁷ 同上，第二十六年，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补编。

¹⁸ 同上，一九七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补编。

¹⁹ 同上，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3号。

对这一地区内和平与安全饱受威胁的不安全和不稳定气氛，深感关切，

断定照特派团在报告书中所建议，必须确保消除这一地区内紧张局势的根由和建立信赖和平及安全的气氛的先决条件，

1. 对依照第二九四号决议（1971）设立的安全理事会特派团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感慰；

2. 注意到特派团在报告书第一二八段中所提的建议，表示满意；

3. 重申理事会第二九四号决议（1971）的规定，其中谴责几内亚（比绍）的葡萄牙军队自一九六三年以来一再对塞内加尔人民和村庄进行的暴力和破坏行为；

4. 强烈惋惜葡萄牙政府不和特派团合作，使特派团不能充分实施第二九四号决议（1971）第四段给它的任务；

5. 要求葡萄牙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a) 使塞内加尔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充分受到尊重；

(b) 阻止对塞内加尔领土和人民进行暴力和破坏行为，以求对于保障这一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6. 要求葡萄牙政府充分尊重几内亚（比绍）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7. 要求葡萄牙政府不再延迟采取必要措施，使得几内亚（比绍）人民能够行使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

8. 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经常检查这个问题，并在适当时期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但最迟不得超过六个月；

9. 宣布葡萄牙如不遵行本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将集会考虑局势所需要的行动和步骤；

10. 决定继续据有本问题。

第一六〇一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通过，弃权者一（美利坚合众国）